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27號

聲 請 人 富力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唯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梁夢迪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142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富力奇實業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簡唯儂）	彰化商業銀行城內分行	110年5月12日	100萬元	0000000